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6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7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申請前修習學業成績優異，並曾修專題研究者。
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申請前修習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妥書面資料(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及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)提出申請，由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五條規定。

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。前項學生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